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承辦人：戴伶伊
電話：06-7260148#255
傳真：06-7262082
電子信箱：dai.lingyi01@gmail.com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門農工教字第111020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201808_1_11155148696.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中工事共備社群-虛擬實境在自然景觀帶的教學應用研
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
- 三、參加對象：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及專業群科教師。
- 四、時間：
 - (一)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25分。
 - (二)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5分。



五、辦理方式：Google meet線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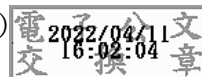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ut9QfwDpxpyefH3S7>)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七、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假並協助課務調整。

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郭助理或戴助理(電話:06-7260148#255)。

正本：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裝

訂

線

111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中工事共備社群

虛擬實境在自然景觀帶的教學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110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
- (二)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發展跨領域的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與研發，分享與交流跨領域課程之教材教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中市高中學科教學輔導團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四、參加人員：

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及專業群科教師。

五、研習時間：請參閱八、課程表。

六、辦理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七、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填寫表單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1.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t9QfwDpxpyefH3S7> 2.報名 QR-code：

(二)聯絡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郭助理或戴助理。

電子郵件:naturescience@goo.pmai.tn.edu.tw

電話:[06-7260148#255](tel:06-7260148#255)、[0922770136](tel:0922770136) 傳真:[06-7262082](tel:06-7262082)



八、課程表：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14:00-15:30 15:35-16:25	相關資源與教學活動簡介 (VR+google map+聲景+自然景觀)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鄭伉妙 老師 賴怡君 老師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13:30-15:00 15:05-16:35	虛擬實境教材實作 (VR+google map+聲景+自然景觀)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鄭伉妙 老師 賴怡君 老師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
- (二)惠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

十、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依每堂課程個別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中心預計 111 年 5 月 20 日發行前通知信，請密切注意中心電子信件。

十一、本計畫經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